

痴情季节

合订珍藏本



痴情季节

合订珍藏本第五集
(台湾)席绢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痴情季节 (珍藏本第五集)

作 者: (台湾) 席绢

出 版 者: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130023)

责任编辑: 杨思求

封面设计: 刘 洋

发 行 者: 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长春市新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 插页 4

字数: 460 千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87-6836-8 / I·607

定 价: 29.80 元

一个浪漫的大型言情连续剧(代序)

——阡陌

一个庞大的家族——美国鸿云集团唐家,在席绢小姐的“痴情系列”中变成了活生生的现代爱情传说。随着《痴情季节》、《爱的罗曼史》、《唐家三少的情事》、《为爱伤神的日子》等推出,“唐门四杰”也一一出场来了。他们是当今社会的“白马王子”。经过一段浪漫的恋情,都分别娶了四个天生绝配的“白雪公主”。这和席绢小姐以往的“亚武侠”风格的古代爱情故事依然是两种不同的风格。

唐家三少爷唐少廷的出场又引出了当年在桑园发生的老一代的爱情传说。桑子荣夫妇在女儿桑洛凡对唐少廷的痴情中,仿佛又回到了自己年青时代的特殊环境中,阴差阳错,对章绮萱情有独钟的桑子荣却娶了钟雅君,而对钟雅君一往情深的唐促天却得到了章绮萱的芳心。这就是《沙漠中的绿洲》中所叙述的故事。

而唐少廷的好友宋培风,究竟是怎样得到官采诗的爱呢?原来官采诗与其妹宋可琪是好友,两人同机由巴黎飞往台湾途中因飞机失事而互换了身份。结果,官采诗被当作是宋可琪来到了宋家,由此开始了一连串的历奇。宋培风竟然恋上了“自己的妹妹”……(详见《一百分的情人》)

另一方面,姜凯茵有个舅舅叫方立翔,这是大家在《痴情季节》里面已经碰到的人物,原来也是一个不婚主义者。谁知却被这伙“东帮”人指引到阿拉伯部族中去历险。从而也开始了与章瑞琪(莉儿)的爱情故事。在经过了跨时空的磨难中,两人终于结成了伉俪,并得到了阿拉伯部族人的衷心祝福。

代 这就是发生在《阿拉伯部族的传说》。

序 唐家四少唐少华，娶了尹氏财团的女儿尹萱萱，其兄尹臣浩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独身主义者。谁知尹老太爷老谋深算，硬性安排一个美貌如花的“丑小鸭”曲宁儿来到他的身边，以善良的心态首先赢得了尹臣浩的倾心，又以本来面目牢牢网获了这位高傲自大的“白马王子”。曲宁儿何须人也，原来是身贵体娇的安妮丝公主（详见《安妮丝公主的童话》）。

上述四本书就是本书《痴情季节》合订珍藏本第二集所收录的内容，时至今日，痴情系列已经出版25本了，但读者总是方兴未艾，且热情越来越高涨。席绢小姐时常被雪片般的催稿信压得喘不过气来，催促她这部大型言情连续剧一直延续下去。

至于第三集，则主要是收集“东帮”诸人的离奇冒险及爱情故事，《冰山美人鱼》、《偷心小猫猫》、《桃花源纪事》、《细雨巴黎奏鸣曲》分别给读友们带来意外的惊喜。

读友们如果已经看完第四集，就会知道它是由痴情系列第十三～第十六所组成，书名是《一赌江山美人心》、《悠悠此情何时了》、《吃错药的爱神》、《难言的情怀》。这次的这本第五集，除了《办是曾经拥有》之外，其他三本对读友来说，基本上是新的感受。因为展令扬也终于恋爱了，而且一连娶了七个妻子。还有范鸿凌，这个尹臣浩的情敌也找到了满意的情人。请大家赶快去看故事吧！

自序

——席绢

昨日去友人家里做客,谈至深夜,告辞时见其女儿竟然怀抱《痴情季节》合订珍藏本第二集而眠,心中颇为激动。今日又接出版社通知第三集和第四集即将出版,欣然提笔,略表寸心。

多年来读友们的关爱,早已使席绢受宠若惊,只得将自己的每一分钟空闲都挤出来奉献给大家。但总是赶不上读友们阅读的狂热心情,深表遗憾。

当《画不尽的水城诗》再一次激起滔天巨浪的时候,展令扬,这个东帮之首却在拼命地娶妻,一连娶了7位才肯罢休,这段迟来的爱和范鸿凌费尽心机得到方小筑相比,实在是太过容易了。但想不到的是《掬在手心的朝阳》竟然又火了一把,真是出乎人意料之外。

这得衷心感激读友们的支持啦,当你捧起这个第三集的珍藏本时,能够在心中为我祝福,我愿足矣……

目 录

一个浪漫的大型言情连续剧(代序) / 阡陌

自序 / 席绢

只是曾经拥有 / 痴情系列之十七

美人一舞浪漫情 / 痴情系列之十八

掬在手心的朝阳 / 痴情系列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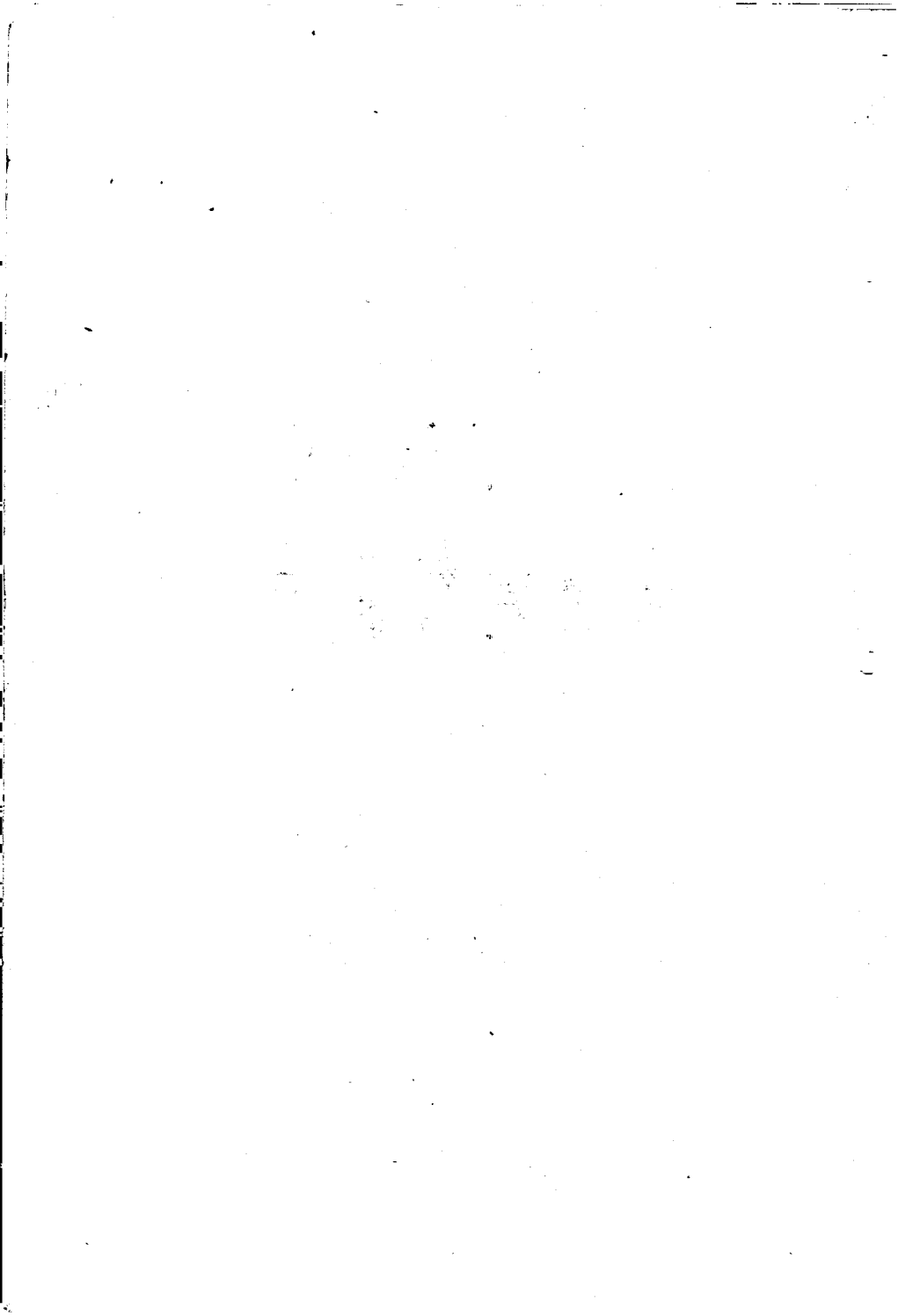
烈火青春少年时 / 痴情系列之二十

“痴情系列”总目

“痴情系列”主要人物简表

席绢痴情系列之十七

只是曾经拥有



4

我的母亲有许多身分。“冰晶夫人”四个字代表着画坛上的一个身份，也恰巧是一间颇具规模的画廊名称。它的背后有着强而有力的靠山，扶持着“冰晶夫人”画廊在艺术界有了稳若磐石的地位与权威；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

她是个知名画家与画商。

她也是某艺术学院的副教授。

她更是个知名广播主持人。

但，最耸动的身份并不是以上所陈列的任何一个。她是一个男人的情妇，是那个男人给了她今日的种种成就与身份；你们会说我的母亲就是人家所说的小老婆是吗？

不不不！

她只自称情妇，不是小老婆，也不是什么二奶、三奶的。她不接受“矫正”过后的称号；情妇就是情妇，她很有自知之明。

母亲的奸夫——原谅我直言无讳的粗鲁——同时也是我的父亲，他叫唐促天；鸿云集团的第二代掌门人，非常地有权有势。那当然，否则他哪来的本事养许多老婆情妇，以及众多的儿子。

许多老婆情妇？哦喔！嘴巴别张得那么大。你以为我的母亲任冰晶是他“唯一”的外遇吗？一个男人——注意，一个有钱的男人一旦有外遇，就不会纯情到只有唯一，他何须“守身如玉”？出轨就出轨，已不必节制。

我的母亲当然也不是“唯二”，事实上我母亲是唐促天



的“唯四”，目前为止“登记有案”的妻子们共有五个。唐促天有一个正妻、四个妾室和七个孩子，而最小的儿子目前仅有五岁。他的小妾整整小他一半岁数，才三十岁；而他的长子都三十九岁了。

这个唐促天真是花心不是吗？

很难去形容这个男人，反正一般集威权于一身的阔老们，总会有理所当然的霸气，天经地意地用钱去砸那些愿意受砸的人；愿打愿挨之下，旁人冷眼看就好，多舌就不必了。

我要形容的女子，是我的母亲任冰晶。她才真正是个奇特的女人，在我二十五年的生命中，她给了我骨血身躯，也影响我的成长与思想甚大。

可以说，我，任颖，是由任冰晶女士一手捏造成型，不能说是拷贝复制，只是她特异独行的价值观与爱情观，让我心性长成与众不同，完全与世间道德无涉。也许，身为一个情妇的孩子，原本就理所当然要有偏差的思想，那么——我是该活得坦然安适。

我要说的，当然也不会是上一代的故事，而是经由上一代影响而成型的我——任颖，本身的故事。

* * *

星期六的早晨，注定了得以倒楣事件开场。

就差五十步远的距离，太阳恶作剧似的隐于乌云背后，豆大的雨甚至不等我踩入骑楼内，便已滂然如泻洪而下；可怜我一身刚上市的春装，我最喜爱的薄外套。也好，暂当雨衣也不枉我砸了一笔银子在上头。

三步并两步的，我终于狼狈却不算凄惨地踩入办公大楼





的骑楼内。

“任颖！任颖！”

我正掏出面纸小心地吸着脸上、发上的雨水，背后传来急切而欣喜的叫嚷。会这么肆无忌惮在大庭广众之下鸡猫子鬼叫的人，通常代表没心机，并且也代表爱表现而不尊重他人有享受安静的自由。

是的，她正是这种人，当之无愧。

高跟鞋清脆声响已近，我擦完脸上的水分，适时露出明媚十足的笑脸迎向她——田聚芳小姐。

田聚芳大红的唇噙成性感的O型，鲜红蔻丹的手指习惯性地点了点我，一副令众生倾倒的媚态：

“恭喜呀！你飞上枝头了。”

飞上枝头？这是哪个世纪的用语？我眨了眨眼，甜蜜而天真地反问她：

“你在说些什么呀？”

田聚芳勾住我的手臂，往大楼内走去，旁若无人地散发她美丽的姿色，并且接受种种迷恋或妒羡的眼光。

“今天一大早，人事部飞快地公布一项人事变动。大伙凑上去看，你猜怎么着？咱们情感、英俊、风流倜傥的楼副总竟然直接下令，指派你去当他的秘书哩！这不是飞上枝头又叫做什么？”

我掂掂她语气中的尖酸，有些好笑，不过她会有这种反应叫做正常。

“我记得他不缺秘书的。”

“笨！”田聚芳爱娇含嗔地推了我一把，这个动作使得她低胸套装包裹住的巨波震动，震傻了同电梯那一群男士，眼睛差点凸出来。我还真替她担心，如果哪天那对豪乳跳出衣



服外该怎么收拾。

田聚芳满意收效的程度，捂嘴娇笑，细声细气地假近我，很技巧地利用我遮去每一双色眼；欲遮还露是肉弹美人最高深的修为。

电梯到了五楼，她立即代我打了卡，然后拖我进化妆室。她有话是藏不久的。而当男人很多时，卖弄风情是她唯一的事；这是“花瓶”的生存法则。

站在镜子前，她小心审视自己完美的妆，生怕有一点疏漏。一边开口道：

“上星期他才把林小姐调走你忘了？”

是的，那时是一椿流行的小道消息，不过没有人会觉得奇怪；林小姐早晚要走路的。人人都清楚身为企业家第三代的杰出青年们几乎秉持“人不风流枉多金”的惯例。她们的顶头上司更是那伙二世祖中的佼佼者。那个楼副总先生风流花心的程度与放浪形骸不相上下，而他用过的女秘书全是美貌丰满又稍有头脑的女子；他也不忌讳让人知道他把女秘书当点心来用。不过货银两施的原则下，他要求演什么就要像什么，上班时除了能抛眼外，也要能做事，绝不容许有所骄恃；而下班之后立即躺在地上当荡妇，他也会含笑接受。

这是一条公开的游戏规则。有钱的大爷们玩得天经地义，想清高的女子们就不要靠过来，拜金的女子自掂斤两来参与，大家玩得愉快，交易得甘心也就成了。

不过拜金女子的致命伤往往是笨到以为当了上司的枕边人之后身份立即不同，连乌鸦也会变成了孔雀，得意忘形了起来。公私不分是忘形的第一步。

楼公子回国接管副总一职才一年，目前已换了四个女秘书，全是那么一回事；大家心照不宣，天天看重复戏码上

演，犹如看八点档的剧情，虽然无聊，但又舍不得放过。难得楼公子有兴致提供话题给人咬舌根。

冷眼看待是一回事，可是如果此刻事情与我有关系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楼大少“钦点”了我？老天，我进入公司一年半，还不曾与他老兄有五十公尺以内的对视机会哩！偶尔由公司月刊上“瞻仰”到他玉照，才描绘得出他的相貌，那么，他老兄是吃错什么药了？记忆中，楼逢棠公子猎艳时会亲自“面试”三回以上才会点召与“宠幸”，那我咧？走了什么瞎运？不明白。

“我记得他手头的名单比电话簿还厚，而且他们十楼美女窝的高级秘书，他想怕还没——看完吧？”我看向镜中被雨水打去所有造型的长发，掏出梳子刷着。

田聚芳从镜中瞄我，不掩眼中一闪而过的妒意：

“连吃了四道乳猪，也该改个口味找只媚媚的猫儿来尝尝吧？”比喻得不伦不类。

“猫？”我轻笑。活了二十五年，唯一说过我像猫的只有我父亲。不过楼大少的女人们清一色是三十八寸、二十三寸蜂腰的国际标准，相形之下我确实不是一道大餐。

“记得今年春的员工聚会吧？公司请人来拍成带子，想在以后做宣传片呀。今年由你当司仪主持抽奖对不对？结果星期四晚上，闲着没事的楼公子居然放了那卷带子看，当下就决定找你当秘书了。昨天看完你的资料，今天下人事命令。唉！早知道我就是拼死也要抢当司仪了。”她用臀部撞了我一下：“快点想想要捞什么好处，别学那些笨女人一心想当楼夫人。早知道十楼以下的女人也有机会受眷顾，我早甩掉王斯洋那个肥猪了。”

——只是曾经拥有。——

王斯洋是我们这一个企画部的执行经理，能力不错，就是好色。身为花瓶之一的田聚芳就是靠这么个关系存活在这栋办公大楼中。

世间什么女人都有，各有一套生存本领。

“等我看到他本人再说吧！至于身价问题，我会先掂掂自己斤两再去议价，别急别急。”

田聚芳勾住我的手：

“你一向聪明，是我们卖色相一族的希望。”

我与她大笑出来，好一个希望！

在这种社会中，人人总是要有一招半式去站稳自己的脚步！不不！我一点也不清高，生存才是我唯一的目标；让自己过得好，更是最高行事原则。

最重要的，是看清自己本质，理直气壮地去做自己。田聚芳是花瓶，靠色相保饭碗，那又怎的？她坦率，她连妒意都不隐藏；人际关系中，我偏爱与这种人来往，所以也将我自己丢出道德线之外，让他人指指点点。不讳言，在公司之中，我的评价不高，往往我更能看到真正人心的本质。皮相之下，精采得让人赞叹不已；看人，也是我快乐的方式之一。而我呢，则用花痴的表相装饰出“任颖”这个人。

我是个美丽而无脑的女人。不错吧！

* * *

“哟，飞上枝头了，用什么手段呀？”

“难怪看不上方主任的心意，原来想钓的是只大金龟呀！”

“我就说这骚蹄子总要露出狐狸本色的，她那种气质恰恰就是情妇的命。”



三姑六婆们在嚼舌根，并且清楚地知道那些声音一定可以全然不漏地传入我耳中。

是妒吗？羨吗？

我常爱聆听这种闲言闲话。其实由一个人的谈吐，很容易可以看入那人的内心。而这些人口诛笔伐的背后，往往以一种清高自许的姿态，动用道德的规范去践踏别人的行为，但实则心中含妒。

妒什么呢？妒那些不伦出轨的女子居然敢无视规范、不在乎言论指责地去破坏道德，而她们却不敢，也不能；因为她们是良家妇女，四个字令她们动弹不得，根本不能有行差踏错的时候，因为她们承担不起后果。于是她们只得以这种方式去发泄。

语言是可怕的东西，伤害他人并不算什么，可怕的是你出口的字句，容易让人将你的底细摸得一清二楚。我向来沉默，是因我讨厌无所遁形的感觉。

那厢有道德人士批评不休，这厢有花瓶一族不算太真心地来恭喜；我正等着十点上十六楼报到。

世间是否有真正的朋友？肯笑脸迎人做工夫，已是功利社会上值得感激的事。人人都争着爬高处，真心反是一种负荷。

“任颖，上了十六楼别忘了提拔我们呀！”

“一定一定。”我笑着，一副忘形得意样。

“可要好好抓牢楼大少呀！至少要有银子、车和房子。”又一个高声扬来。

“那是当然！”我捂嘴大笑。

“可别太早成下堂呀！”这个音调不太客气。

“我相信自己本钱够啦！”标准的花瓶自信。我摆出性感



——只是曾经拥有。——

的表情回应。

过了没有多久，主管召了我进去，我才终于可以收拾回假笑的面皮，让它正常运作。

我的主管也就是田聚芳的“中”鱼——王斯洋；大鱼之名只有富家公子才配用。

在这个公司只问能力，不问操守，要养花瓶就得付出代价；业绩不好的部门，随时有饭碗不保的可能。所以王斯洋算是不错的了。

“坐。”他摆手。

我含笑坐下，风情万种地看他。不是我说，而是王先生部内中的女子大多美貌比大脑强，我们为人部属的就要懂得生存之道。

“你终于熬出头了。我早看出来你会成功。”他抽起烟，透过烟雾凝视我。

我含笑回应，说着言不及义的话。

“那里那里，只不过是当秘书而已，算什么大成就呢？”

他的表情有些忧惜：

“你看似随和好上手，但一年半下来，我才惊觉你将自己保护得多么紧密。”

“哎唷！经理，说这什么话！是您看不上我的，要不是您已是阿芳的人，我哪会孤家寡人到现在呀！”

王斯洋只是一迳的笑。

“如果你不愿意上去，我会代你婉拒。其实我觉得方主任适合你。”

每个人已笃定我会成为楼公子的枕边人，活似他们已亲眼看见了似。是他名声太狼藉，还是我看来一副随时准备上床的样子？嗯，值得研究；我对楼公子的好奇心更重了，不